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炊烟是家的方向

周广玲

炊烟是家的方向,是归途的信号。它不急不缓,从容不迫地从每一户人家的屋顶升起,仿佛是母亲温柔的手,轻轻召唤着在外劳作或嬉戏的孩子们回家。那升腾的烟雾,带着柴火的香气,米饭的甘甜,还有各式各样的菜肴味道,交织成一种难以言喻的家的味道,让人的心不由自主地向着那个方向靠近,即便是在最寒冷的日子里,也能感受到一股暖流从心底升起。

随着日头渐高,炊烟也变得愈发浓郁起来,它们或直或曲,或聚或散,随风起舞,变幻莫测。这时,整个村庄都沉浸在一股淡淡的饭菜香里,那是家的味道,是母亲的温暖,简单却直击心灵。孩子们被这香气牵引,纷纷奔向家的方向。那里有热腾腾的饭菜,有等待他们归来的笑脸,每一缕炊烟背后,都是一个温暖的家,是母亲在灶台前忙碌的身影,是父亲归家的脚步声,是孩子们围坐桌旁等待晚餐的欢声笑语。

午后,炊烟渐渐稀疏,偶尔一两缕,像是迟到的信使,缓缓升腾,讲述着午后的宁静与闲适。老人们坐在门槛上,抽着旱烟,望着远处袅袅升起的炊烟,眼神里满是岁月的沉淀和对过往时光的怀念。他们或许在想,这炊烟就是生活的模样,平凡、琐碎,却又充满了温情和希望。

傍晚时分,当夕阳将天边染成橘红,炊烟再次密集起来,它们似乎比早晨更加热烈,更加急切,像是在诉说着一天的忙碌与收获。这时,家家户户开始准备晚餐,炊烟中夹杂着各种食材的香味,交



成一首首生活的交响乐。人们围坐在一起,分享着一天的见闻,笑声、谈话声,与炊烟一同升腾,构成了乡村夜晚最温馨的画面。

夜幕降临,炊烟终于缓缓散去,留下一片宁静与祥和。星空下,村庄恢复了它的宁静,只有偶尔传来的几声狗吠和远处的蛙鸣。而炊烟,虽然看不见了,但它的气息,它的温度,却深深烙印在每个人的心中,成为一种难以割舍的情愫,一种对家的深深依恋。

有时候,我会站在村头的小桥上,静静地凝视着那些随风飘散的炊烟,那些炊烟,像是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,让我仿佛能穿越时空,看到祖辈们在这片土地上辛勤耕耘的身影,听到他们简单而质朴的笑声。那一刻,我仿佛也融入了这片古老而又充满活力的土地,成为炊烟故事中的一部分。

炊烟,一种情感的寄托。对于远离家乡的游子而言,那一抹淡淡的炊烟,就是心中最深的牵挂,是梦里无数次回望的故乡。每当夜深人静,万籁俱寂之时,心中那份对家的思念便如潮水般涌来,而那一缕缕炊烟,便成了心灵最温暖的慰藉,那是对家的无限思念。无论走得有多远,都有一个地方,永远为我们点亮着归途的灯。

炊烟,是家的方向,是乡村的灵魂,是岁月的歌谣。它以一种最朴素无华的方式,讲述着家的故事,让每一个在这片土地上生活过的人,都能从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宁静与温暖。在每一个远离家乡的人心中,那抹炊烟,永远是最温柔的牵挂,最温暖的记忆。

做个点灯人

王芝

为了方便孩子上学,我们搬进了这个老旧小区。从车库上楼,有七八级台阶,台阶尽头是一段小路,连接电梯厅。小区初建时是疏忽了,台阶和小路处均未设灯。入秋之后,天黑得早,每每走这几步路,我都如履薄冰。

一天,我下班回家,发现原本漆黑一片的台阶,竟被一楼住户窗口透出的灯光照亮了。我很是惊喜,踩着楼梯往回走的脚步,都变得坚实。我估摸着,这间房按户型看应该是杂物间,许是业主刚好在收拾东西。

未曾想,之后我夜归的每一天,这盏灯都是亮着的。我心中疑惑,直到一位略相熟的邻居告诉我:这是孙阿姨家,她眼睛不好,不常出门。孙阿姨听说楼道黑,不好走,所以每到天黑,就会把这盏灯点上,方便大家上台阶。

点亮一盏灯,原本是个简单的举动,却让人与人之间多了一份温情,为世界增添了一份美好。我心中泛起暖意,眼前蓦然浮现出照亮我的另一盏灯。

十六年前的大年二十九下午,父亲带着我开车从省城回老家过年。一路上,天阴沉沉的,时不时飘过雪花,有时又夹着雨,父亲开得很慢。途经一处,是乡道,弯道多,路面窄。车子东一摇,西一晃,父亲极力控制,车子还是一阵漂移,右侧前轮陷入了田埂旁的狭窄小渠,动弹不得。

此时天已全黑,四周寂无人,离家还有四五十公里的路程。父亲拨通了救援电话,却被告知,天气恶劣事故多发,救援队伍暂时赶不过来。我和父亲茫然地站在车边,如同身处冰窖。

突然,蒙蒙夜色中闪现出一道亮光,照得我和父亲心里豁然一亮。透过光束,我们看到,一行人正艰难又快速地往我们这边走来!

原来是在附近做活的村民,夜归路上听到动静,过来了解情况。他们围着车仔细讨论了一番,便利落地躬下身去,双手用力托住底盘。领头的那人大声喊着口号,其他人紧跟着节奏,用力往上抬,将车轮一点一点地挪出小渠。在光晕下,我看见了他们紧紧咬住的牙关和额头暴起的青筋。

我和父亲本以为山穷水尽,此时却是柳暗花明。我激动地热泪直流,父亲双唇颤动着,想说什么,却又没发出声音。父亲把钱包里所有的钱都掏了出来,塞到村民手中,他们却笑着摆了摆手。村民们费了不少力气,额上渗着密密的汗珠,笑起来,黝黑的皮肤里泛着红,像新翻开的泥土,质朴、鲜活。

我和父亲郑重地道过谢,然后开车离去。后视镜里,那束光离我们越来越远,渐渐模糊,但是,它好像一直照亮了我们回家的路。

如果善良会被照亮,愿我们都是那个点灯的人。



不负遇见

刘云燕

时光清浅,不负遇见。

我喜欢与书相遇。余秋雨先生在谈及阅读时说:“只有书籍,能把辽阔的时间浇灌给你,能把一切高贵生命早已飘散的信号传递给你,能把无数的智慧和美好对比着愚昧和丑陋一起呈现给你。区区五尺之躯,短短几十年光阴,居然能尺寸驰骋古今,经天纬地,这种奇迹的产生,至少有一半要归功于阅读。”

读《中国最美的小镇》,书中不仅有江南的小镇,如乌镇、西塘、同里,介绍着那里的小桥、流水、人家。也有充满民族风情的小镇,亦如凤凰,大理和丽江。我迷恋在书中介绍的风景区,似乎自己也徜徉在“上关风,下关花,苍山雪,洱海月”的大理,似乎也游走在沱江畔的吊脚桥旁。作者说:“人生那么长,我们急什么?走得太快,总会不经意错过人生的风景。心慢下来,到远方去。在慢的日色、慢的时光里,发现更多人生乐趣。”

我喜欢就这样静静地与书相遇,彼此欢喜。在书中,我游历着美丽的山水,亦感悟着生命的真谛。每每在低沉时,读到暖心的文字;每每在迷失时,从书籍中汲取力量,我都想:感谢这份相遇,让我更加坚定而美好。

我喜欢与风景不期而遇。遥远的川西,是我一生牵挂的地方。当你行走在川西时,不知名的湖泊总在你峰回路转之间,远方雪山连绵,而山上跳跃着一丛丛,一簇簇鲜红若火,或是灿烂如金的草丛,仿佛是一个个金银缀子,镶嵌在群山上,云朵温柔地飘逸着。远处的雪山,用一丝孤傲的表情,凝望着秋的风景,热情与冰冷,水波与雪山,就这样相守着相伴着。

牛儿三五成群的在草原上,宛若闲庭信步,它们低着头,轻轻地踱步,牦牛脖子上的铜铃铛就“叮叮当当”地响个不停,初冬的草原已经不再葱茏,变成了毛茸茸的金黄,与牧场的木屋相辉映,每到夕阳西下,木屋飘出袅袅炊烟,宛若田园牧歌的图画。看到这样的场面,我总会泪流满面,内心中最柔软的部分被牵动,让人欢喜得落下泪来。

生命中,我还会和不同的人相遇。当经历了悲喜,才更加珍惜“人生若只如初见”的美。你曾微笑着走向我,我们曾共同拥有了那么多快乐的时光。即使渐行渐远,也没有遗憾。生命的一程,感谢曾经有你。记得我曾对你笑着说:“以后我遇到不开心的事,或者难过的时候,我会想想你给我的爱,我就会好起来。”你很认真地答:“不要不开心,好好爱自己。”我记住了你的话,无论经历怎样的岁月,我都会告诉自己,爱自己,让自己快乐,是最重要的事儿。有人说,“希望有一天,我们都不会后悔曾经出现在彼此的生命里,不管怎样还是谢谢你,从我的全世界路过,情出自愿,事过无悔,不谈亏欠,不负遇见。”

生命如水,坚定也从容。我们与物相对,相看两不厌;我们与风景相对,感受磅礴与壮美;我们与人相遇,珍惜那份发自内心的欣赏也感动。那么,时光清浅处,皆是如珍珠般的美好了……